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天健國際」	指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委任之新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中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執行董事：

驚北健一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宮野積先生

鳴海尚一先生

趙俊德先生

杜垚女士

梁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植松高宏先生

嚴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先生

蔡冠明先生

齋藤宏暢先生

張翠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誠如該公告所揭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是德勤未能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德勤已書面確認，除上文揭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應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述德勤與本公司未能就審計費用達成共識外，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德勤之間有任何尚未解決的事項，亦概無任何其他與德勤辭任有關的事項或情況需要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天健國際為新任核數師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國際的審計建議；(ii)其於市場的聲譽和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計工作的產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iv)天健國際提出的審計費用是否合適，考慮(a)其聲譽、資格、經驗及其擬議的年度範圍、聘用條款和其他安排；(b)其他公司提出的審計費用；及(c)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v)其相對於集團的獨立性和客觀性；(vi)會計及財務報告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具有獨立性、勝任且有能力(在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方面)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因此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天健國際提出的審計費用與所需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變更本公司核數師將增強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效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發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委任天健國際為公司新任核數師。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的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而此目的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於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茲通告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必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此目的之記錄日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後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3小時前改發較低的信號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決定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珪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